



会员行为准则

为规范大连市日中经济合作交流协会会员行为，增强协会凝聚力，积极推动会员企业在社团组织中的带头作用，促进协会各项工作有序高效进行，特制定本准则。

第一章 行为准则制定的原则

以大连市日中经济合作交流协会的《章程》为基础，以会费管理办法为依据，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结合本协会的特点和实际，制定本行为准则。

第二章 行为规范

第一条 协会所有成员（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以及会员单位、个人会员）都必须遵守本行为准则。

第二条 行为准则包括

- 1、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及有关会议，每个季度第一个月的18日为法定理事会议，具体地点、时间由秘书处另行通知；
- 2、参加活动或会议不迟到、不早退；
- 3、会议期间关闭手机或静音状态，并禁止在会场接打电话；
- 4、参加会议须统一佩戴会徽、笔记本；
- 5、不参与、不发表任何有关政治敏感的活动及话题，或者有损害中日两国友好关系及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及行为；
- 6、严禁在协会内部推广或介绍有关传销、理财产品、股票、保险等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活动及项目；
- 7、严禁有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及合作，杜绝同行低价恶性竞争行为；

第三章 行为考核

第一条 本着入会申请考核准入，退会自由的原则，对申请加入协会的人员限定规则，服从管理，行为考核，违者劝退。

第二条 常务理事以上人员：

- 1、年内协会组织的活动出勤率达到60%以上；
- 2、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依据会费管理办法进行积分、抵值会费；
- 3、年内协会组织的活动每缺勤一次（无论是病假、公务出差、公司事务等）

向协会乐捐 100 元，并扣积分 10 分，每迟到或早退一次，乐捐 50 元；

4、未佩戴会徽一次乐捐 50 元，会徽丢失者乐捐 50 元同时，再付会徽工本费 20 元。

5、在协会召开的会议中接打电话一次乐捐 20 元。

第三条 协会会员：

1、年内协会组织的活动出勤率达到 60%以上；

2、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依据会费管理办法进行积分、抵值会费；

3、年内协会组织的活动每缺勤一次向协会乐捐 50 元，同时，扣积分 10 分，每迟到或早退一次，乐捐 20 元；

4、未佩戴会徽一次乐捐 20 元。

第四条 乐捐的资金用于协会活动赞助金；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一条 成立行为准则领导小组

组长：会长

副组长：副会长、监事长

执行组长：监事长、监事、秘书长

成员：秘书长、副秘书长、财务部人员及各副会长、常务理事

第二条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每次召开理事会由秘书长将常务理事以上人员分为四个组（年度召开四次理事会），每组轮流对理事会议从会议内容、组织、选址、通知、考勤、会议茶点、会议主持、总结、通报等全程服务；

2、负责向违规者收取乐捐费用，并存入协会指定账户或由财务专人保管；

3、公布会员单位积分情况、活动乐捐人员名单及乐捐费用等；

第五章 其他

第一条 本行为准则经协会理事会讨论通过后正式执行；

第二条 本行为准则在日常工作中如有修订和完善的地方需要经常务理事临时会议研究修订；

第三条 本行为准则与协会《章程》或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冲突的地方，则以章程规定和法律法规为准；

第四条 本行为准则协会秘书处具有最终解释权。

大连市日中经济合作交流协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

